

約章殊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目錄

章程

開埠門

關章類

津海關章

同治元年

山海關章

即牛莊同治十三年

東海關章

即煙臺

江海關章

即上海

浙海關章

即甯波咸豐十一年

閩海關章

即福州咸豐十一年

廈門關章

同治元年

粵海關章

潮海關章

即汕頭

江漢關章

咸豐十一年

鎮江關章

九江關修改新章

蕪湖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年

重慶關試辦章程

光緒十七年

梧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杭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金陵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膠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南甯新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騰越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咨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光緒 年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章程

開埠門

關章類

津海關章

同治元年

頭段洋船所應遵之條

第一款

停泊
界限

凡洋船抵口其應上下載之界限一係該船在攔江沙外者

應自攔江沙計起往海以十里為限一係該船在大沽者應

自海口礮臺計起至海神廟為限一係該船在天津紫竹林

者應南自梁家園計起北至本關卡局碼頭往北第一箇黃

船鵠為限

第二款

遵指
停泊

凡洋船進口停泊無論在大沽或在紫竹林該船皆應遵照指泊者所示之處停泊

第三款

船牌總貨
單開船單

凡洋船進口該船主應將牌照等件送交本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送交本關如洋船在天津有領事官於大沽無領事官者將牌照交與大沽總局該局即送津由本關轉遞與該船之本國領事官後應由該領事官報到本關惟該船由領事轉報或自行投報其停泊在攔江沙內者計以二日即

四十八點鐘為限如因載重停泊在攔江沙外者計以三日
即七十二點鐘為限該船倘有逾限者應查照通商條約所
載每一日罰銀五十元但罰銀總不過二百元之數其進口
所載貨物之總單必須詳細據實開清並必須於發給開艙
單之先交到本關如有漏報捏報等情應查照條約將本船
主罰銀五百兩該船主如於二十四點鐘內自行查出錯誤
准其自為更正即毋庸議罰其總貨單及由領事轉報單或
無領事者自行投遞牌照本關接到即由本關或大沽總局
隨船主所請發給開艙單倘未有領開艙單擅自下貨者應
查照條約將本船主罰銀五百元並將所下之貨入官

第四款

因攔淺駁貨

凡洋船有因載重在攔江沙或在河內遇有滯礙者如該船報知本關或大沽總局即准其所報發給駁貨准單

第五款

無准單不能上下載及改駁貨物

凡洋船進口未領開艙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非有極險之故不得下貨未領放行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不得上貨亦不得起撥別船如違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六款

上下貨物不得同時

凡洋船進口所載之貨未經下完者無特發之上貨准單不得上貨如該船為防險急需壓艙者應報知本關即特為發

給上貨准單

第七款

封船

凡洋船有駛赴天津紫竹林者於經過大沽必須經本關查驗總局差人將該船艙上貼封其所有在大沽或在紫竹林停泊之船應由本關差人每日晚太陽平西時將該船艙上封於次日早六點鐘時啟封其自紫竹林開行之船本關應即將該船艙上封至於未過大沽該船艙貼封不准開拆如有將所封印花啟動傷損者皆惟本船主是問

第八款

輪船專條

凡輪船進口能於四十八點鐘內行抵天津紫竹林者其經

過大沽即可勿庸報關封艙惟須暫候以便總局差役押送
凡輪船抵紫竹林如遇時晚該船將總貨單送交卡局總
杆手即可准其於次早自六點鐘下貨惟於次日午正時該
船尚未由領事轉報到關本關可以止其下貨 凡輪船有
因停泊時迫須於夜間上下載者如該船主或代辦商人赴
關報請即為准行該船應照章交規費銀定以自太陽平西
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十兩一夜關平銀二十兩如遇禮拜
或封關之期自太陽平西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二十兩一
夜關平銀四十兩如禮拜及封關之日自早六點鐘至晚太
陽平西時每日二十兩此項係杆手人已逾辦公時刻另外

作工之酬謝 凡輪船所載進口貨物如未下完亦可准其上載 除本款專條外所有各款輪船亦應一體遵照

第九款

船鈔

凡洋船抵口其應輸納鈔銀限期以該船開艙為始如未曾開艙以該船在攔江沙內者自抵口時計起至四十八點鐘為限在攔江沙外者至七十二點鐘為限其所有發給往通商各口香港日本安南及圖們江巴西一帶免鈔執照該四箇月之限期總以發給該船紅單之日計起

第十款

紅單

凡洋船已經完清各項稅課並呈交出口之總貨單本關即

發給該船紅單如該船未完清稅課即可照下段第七款所載辦理

二段報驗貨物及各項單照之條

第一款

進口報驗
貨物完稅

凡船主請領開艙單以後即可將貨物起載駁船其駁船必須運赴紫竹林卡局碼頭如該駁船於大沽或攔江沙起駁者須先赴海神廟總局封艙發給駁赴紫竹林准照 凡貨物運抵紫竹林應由本商將貨物兩件數詳細開具請驗單如該商係外國人應另補洋文報單投遞卡局驗貨并手該貨物由卡局并手並書吏查驗後即將查驗情形註於

該商請驗單之上經本商持赴到關如查驗該貨與請驗單所報相符本關即發給驗單註明該貨若干應完稅銀若干該商持赴官銀號照數兌交一俟掣取號收遞到本關即發給放行單准其起卸貨物如有未領放行單起卸貨物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二款

出口報驗
貨物完稅

凡商人出口貨物須先運赴卡局查驗其請驗單並扞手查驗掣取號收等件均照進口無異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紫竹林本關發給之放行單即准其將貨直赴洋船上載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大沽或攔江沙外等處本關發給之放行

單止准裝載駁船自紫竹林駛至海神廟總局該駁船由紫竹林運貨時必須經卡局封艙後開行至海神廟經總局查驗於放行單上蓋戳方准該商赴洋船上載出口如無准單將貨物上載洋船者應查照條約將所上載之貨入官

第三款

特准起下貨 進出口之貨不用駁船上下載
棉花出口由輪船運來之貨該貨主未到起卸

凡有商人行棧在外國地界者如進口洋船抵紫竹林靠泊岸停泊其起貨無須用駁船即可從寬准其勿庸將貨運赴卡局惟該商須先稟明本關即據所稟情由該所起之貨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皆憑本關定准該商除請驗單外應將起貨單投遞到關本關即行蓋戳並批明該貨於某處查

驗一俟查驗後發給驗單該商自接領驗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完清稅銀如洋船必欲請紅單該商應即時完清稅銀然後本關發給放行單如未發給放行單該商之貨不准運出原存之棧 凡出口貨物由外國地界之行棧裝載靠泊岸停泊之洋船無須用駁船者該商亦可以將情由稟明聽本關定准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其出口之稅必經完清始發給放行單准該貨上載洋船 凡棉花出口無論上載用駁船不用駁船其行棧離卡之路以一里半為限如在限內者該商可以稟請於存棧內查驗本關即從權允准派人前往該棧查驗亦必須先完清稅銀方准上載 凡輪船載

來貨物如因本貨主未來起卸恐致遲誤船事若該管船行
棧離卡局不過一里半之路准該行主稟請將貨起下暫寄
棧內該管船行主除稟請外應將起貨單送至本關由本關
於起貨單上蓋戳並註明該貨或在泊岸或在卡局碼頭查
驗至於本貨主前來報明之時本關即派人往管船行內查
明貨物俟本貨主清完稅銀發給放行單然後可運出棧
凡進口或出口之貨在行棧內查驗如查有不符者本關即
停止查驗令將該貨運至卡局碼頭 此畝所列各節係照
本口時勢而順商情嗣後應因時制宜再行酌量更改

第四畝

出口載
餘貨物

凡有准其上載出口之貨該出口洋船不能裝載者該貨必須先運赴紫竹林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如該載餘之貨欲在大沽上岸者必須先運赴海神廟總局查驗

第五款

免照 收稅照
存票 專照

凡洋貨由別口運至本口內有帶來免照者所有土貨應帶原出口已完出口稅之照以上之照均應與該商請驗單同時投遞到關惟上海一口所有運來貨物之單照由各口稅務司包封寄交本關稅務司 凡出口貨物均應經本關於洋船出口之日發給出口稅單交付各商收領如出口之土貨原係由別口運來者其出口時除將進口已完復進口半